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0396號

聲 請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相 對 人 台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來速捷股份有限公司

森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三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洪均鴻

相 對 人 張龍岳

彭雪貞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十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
交付聲請人新臺幣陸佰捌拾陸萬肆仟元，其中新臺幣陸佰壹拾玖

萬貳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
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5月30日共同
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新臺幣6,864,000元
，到期日113年11月1日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
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
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
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
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
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
行聲請。